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 龍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所有出席人士須(a)進行體溫檢測；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適當座位安排；及
- 將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任何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密切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离)的人士；(c)為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uccessdragonint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群島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達成情況所規限，故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獨立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落實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首日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及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朱天相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鄧剛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鄧有高先生

莊樂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名義金額或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7,961,565.47港元分為2,796,156,5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1,398,078.27港元分為139,807,8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並無考慮碎股數目以供說明之用)。

股本削減產生的26,563,487.20港元進賬將計入公司法界定的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產生賬目內的進賬額可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不時生效的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如下(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0.01港元	0.2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0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96,156,547	139,807,827	139,807,827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203,843,453	1,360,192,173	29,860,192,173
已發行股本	27,961,565.47港元	27,961,565.47港元	1,398,078.27港元

附註： 並無考慮碎股數目，以供說明之用。

根據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

除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股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資本會因股本重組而損失，惟將予產生的開支除外，預期就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而言，將予產生的開支屬不重大。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需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符合公司法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股本削減相關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視乎股本重組條件達成情況，預計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首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視乎股本重組生效情況，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3港元)，現有股份的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650港元，而經調整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6,500港元。

其他安排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概無於當前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或呈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會獲接納以供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經調整股份的粉紅色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零碎股份、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股本重組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相關市價對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

行對盤。有意採用此項對盤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188-2676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之黃靜儀女士聯絡。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規定，股份市價水平倘低於0.1港元，則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極端交易水平。該指引亦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計每手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收市價低於0.1港元且按每手低於2,000港元買賣的交易日數為96天(佔回顧期間股份總交易日數的約92.31%)。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買賣價格，令本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買賣規定。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建議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以下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將令本公司提高股份市價及每手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規定；同時(ii)將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水平，令本公司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及(ii)並無就任何未來12個月的潛在集資活動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及磋商(不論落實與否)。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3頁至15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

董事會函件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如下)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群島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足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由每股面值0.2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d) 於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將本公司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撇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有關行動；
- (f) 股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的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經調整股份的任何該等零碎配額部分將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表格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蔓延及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